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公告中关于“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之相应提案表格”中部分信息披露有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原文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现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3: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3: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为于2021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1年3月25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上述第11项为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其他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没有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

注2、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4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5、公司将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1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22），拟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办法设定公司2021-2025年责任利润值分别不低于18.00亿元、20.70亿元、23.81亿元、27.38亿元、31.48亿元。若责任利润值未达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遵守监管要求上限金额的前提下，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95%增持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承诺，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5%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本办法设置的相关考核指标，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本办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和孙晓民先生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以下简称“本办法”）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设置目的

公司制定本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约束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员工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完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参与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参与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办法的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二）参与对象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置

本办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期为五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具体考核值如下：

考核年度	责任利润值X1（亿元）	激励利润目标值X2（亿元）
2021年	18.00	21.60
2022年	20.70	24.84
2023年	23.81	28.57
2024年	27.38	32.85
2025年	31.48	37.78

上述“利润值”指剔除考核提取的本计划超额奖励及相关税费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超额奖励提取条件及方案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提取超额奖励：

1、公司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上一年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考核年度净利润完成值超过责任利润值。

超额奖励提取方案	
考核年度净利润完成值X	最高提取额度P
X1＜X＜X2	P=（X-X1）*5%
X≥X2	P=（X-X2）*20%+（X2-X1）*10%

（五）超额奖励的用途

公司拟定超额奖励的具体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超额奖励受让公司回购库存股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等形式激励公司员工，超额奖励激励员工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六）控股股东及参与对象的承诺

若责任利润值未达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遵守监管要求上限金额的前提下，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95%增持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承诺，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5%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方案将另行制定。

（七）决策及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并批准《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是本办法的执行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超额奖励相关的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参与对象的资格审查及考核结果核定，并在本办法授权的最高提取额度范围内，根据当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确定具体的超额奖励提取金额。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设立责任目标考核激励计划，不仅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经营效益的持续良性增长；公司制订的《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的设计框架合理，所涉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的提升，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监事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属于本办法所涉激励对象范围，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4,774,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7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727,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71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59,7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5,22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21%。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273,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0元/股。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分别有14,545,000元“鹰19转债”和53,075,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0,298,227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559,7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5,22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21%。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273,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5,602,408	20,298,227	4,615,900,635
总股本	4,595,602,408	20,298,227	4,615,900,6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募集资金共计139,471,229.58元，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的人民币账户134,461,414.55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4,986,780.74元，上市登记费28,006.27元，另有4,971.98元为承销商多支付的利息，应返还承销商），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1,724,889.55元，应返还给承销商的利息4,971.9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31,55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配股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配股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33,030.41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配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地块。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姗娥针织”）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姗娥针织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姗娥针织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2019年3月注销了原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1012010105170309），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注①	811080101250157673 5

注① 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根据中信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250157673 5）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注销时结算的活期利息0.1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姗娥针织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21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8.24%（注：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后总股本从1,545,126,957股变更为1,544,226,957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发生变动。），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转股价格为12.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二、光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光华转债因转股减少2,088,900.00元，转股数量为164,211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光华转债余额为246,795,800.00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250,520.00	14.76	0	0	0	0	0	55,250,520.00	14.76
高管锁定股	55,250,520.00	14.76	0	0	0	0	0	55,250,520.00	14.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009,853.00	85.24	0	0	0	164,211.00	164,211.00	319,174,064.00	85.24
三、总股本	374,260,373.00	100.00	0	0	0	164,211.00	164,211.00	374,424,584.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4-882113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光华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